109年度新北市營造業固定式起重機專案檢查結果公開資訊

			100 / 21	-	_	<u>'</u>	名也未由人人及主城于未城上	7 1/1	1 天 216	•						
工地序號	工程名稱	工她地址	事業單位名稱		n查日 F/月/		違反事實說明	達反法條	違反 法條 數量	辦理結果	罰鍰 金額	停工日期 (年/月/日)	停工 違反 法條	復工日期 (年/月/日)	工程金額	備註
1	新北市三重區仁信段新建工程(107重建字第363號)	新北市三重區仁義街79巷與元富一街口	1 寶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109	3	27	1. 對於堆放物料(地下1、2樓紹門窗、地下1樓門型框架及地上1、3樓防火門)時, 未以繩索捆鄉或設置擋樁等必要措施,致作業時有倒塌之虞而危害勞工。 2. 地上1樓模板堆置高度超過1.8公尺。 3. 地上6樓袋裝材料(填縫劑)堆置高度超過10層,致有倒塌危害勞工之虞。 4. 地上1樓散放地上之管料,未儲存於堅固而平坦之臺架上。 5. 對於高空工作車之使用,未於每日作業前就其制動、操作及作業裝置之性能實施檢點。	1. 設153 2. 營35 3. 營36. *. 1 4. 營37. *. 1 5. 管63	5	1.罰鍰逗行處分 2.通知改善 3.通知改善 4.通知改善 5.通知改善	30,000	-	-	-	五千萬以上	
2	勝輝鴻磐住宅新建工程(107板建字第266號)	新北市板橋區華江一路與華江六路口	2 國耀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109	3	16	1.地上7樓吊料平臺儲存易燃性物料 (乙炔) ,未設置禁止煙火之警告標誌及適當之 滅火器材。 2.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地上6樓管道間開口,未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 3.地上7樓吊料平臺護欄前方2公尺內之地板堆放物料,物料緊鄰護欄,且未採取如增加 護欄高度等防止墜落之安全措施。 4.於地上7樓外播施工架上置放物料来予以固定,致有飛落之廣而危害勞工。	1. 營 12 2. 營 19.1 3. 營 20.*.7 4. 營 26	4	1.通知改善 2.罰鎖退行處分 3.通知改善 4.通知改善	30,000	-	-	-	五千萬以上	低風險認證工地
	三松開發建設三重區三重段417地號等5筆新建工程 (107重建字第059號)	新北市三重區成功路50巷73號對面	3 台灣松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109	3	12	1.地上5樓樓梯間未有適當之採光及照明。 2.地上2樓樓梯間連接於臨時配線之電燈,其燈座帶電露出部分未設置使手指不易接觸 之護軍。 3.地下1樓樓梯間護欄未依規定設置(即杆柱間距超過2.5公尺)。	1.設108.*.5 2.設241.*.2 3.營20.*.3	3	1.通知改善 2.通知改善 3.通知改善	-	-	-	-	五千萬以上	
	冠德三民段金融機構、集合住宅新建工程(103重建字 第390號)	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110號旁	4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109	3	31	1.地上1棟連接於臨時配線之架空懸重電燈,其燈座帶電露出部分未設置使手指不易接觸 之護罩,致勞工有威電之廣。 2.未實施捲揚機每日作業前檢點。	1.設242.*.1 2.管51	2	1.通知改善 2.通知改善	-	-	-	-	五千萬以上	
	永邦開發中和區盛昌段新建工程(104中建字第050 號)	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305巷5弄55號旁	5 千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109	3	11	 1.地下3樓管道間臨時性開口所設置之護蓋,未予固定亦未漆以黃色並書以警告訊息。 2.未立即清除掉落於地下3樓電梯井安全網之材料及垃圾。 	1.	2	1.通知改善 2.通知改善	-	-	-	-	五千萬以上	
	國楊矽谷廠辦大樓新建工程(106汐建字第448號)	新北市汐止區中興路43號旁	6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	109	3	20	1.對於地上8接及9接堆置銘窗時,未以總索捆綁或設置擋樁等必要措施,致作業時有倒塌 之虞而危害勞工。 2.外牆施工架未標示載重限制。 3對於外牆施工架設備未於每日作業前及使用終了後,檢點該設備有無異常或變形。	1.設153 2.營46.*.3 3.管63	3	1.罰鍰逕行處分 2.通知改善 3.通知改善	30,000	-	-	-	五千萬以上	
7	新北市汐止區金龍段188地號等6筆新建工程(104汐建 字第135號)	新北市汐止區湖前街31巷底	7 洛城營造有限公司	109	3	5	1.未使擔任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勞工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。 2.所營事業為營造業,屬第一顯事業,勞工人數為31人(含各級承攬人),僅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1人,未依規定另設營造業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1人。 3.對於施工架設備未於每日作業前及使用終了後,檢點該設備有無異常或變形。 4.勞工人數為31人,卻未填具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報備書陳報本處備查。	1.教17-1.1.2 2.管3.1 3.管63 4.管86	4	1.通知改善 2.通知改善 3.通知改善 4.通知改善	-	-	-	-	五千萬以上	
8	中山二新建工程(103泰建字第201號)	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3段352巷旁	8 显嘉營造有限公司	109	3	9	1.地上17樓使用之合梯,其兩梯腳間無金屬等硬質繁材扣牢,且腳部亦未設置防滑 絕緣腳座套。 2.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間口部分(屋突1樓至2樓鋼樓梯間),未設置護欄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 3.對於地上1樓可調鋼管支柱堆放,未設置適當之整襯及擋椿,致有滾動之虞而 危客勞工。	1.設230.1.3 2.營19.1 3.營34	3	1.通知改善 2.部分停工; 罰鍰退行處分 3.通知改善	30,000	109/3/9	충19.1	109/3/11	五千萬以上	
	技佳建設五股區芳洲段129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(103股建字第544號)	新北市五股區新五路3段與新城五路口	9 長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109	3	16	20-7-2-1.對於有地上1樓固定式起重機運轉之工作場所,未設置防止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之 設備或措施(如三角錐及達桿等柵欄設備)。 2.在未確認無作業危險之廣時(未將搖揚機所產生之作用力列入施工架之安全計算),即於屋突層 施工架上設置搖揚機等動力機械,致作業時有造成該施工架振動而影響作業安全之廣。	1.設92.1 2.營46.1.2	2	1.罰鍰退行處分 2.通知改善	30,000	-	-	-	五千萬以上	
	龍井開發建設有限公司新建工程(105八建字第209 號)	新北市八里區中山路2段與商港七路口	10 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109	3	23	未實施每日挖土機作業前檢點。	管50	1	通知改善	-	-	-	-	五千萬以上	
	天鹅湖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三重福德北段新建工程 (104 重建字第344號)	新北市三重區福德北路20號旁	11 暘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109	3	17	 1.對於高差1.5公尺以上之地上1樓鄰三重區福德北路側獨立施工架,未設置安全上下設備。 2.工地所設之移動式圍籬(鄰三重區福德北路)未設置警告標示(如警示帶或警示圖樣)。 	1.設228 2.	2	1.罰鍰逕行處分 2.通知改善	30,000	-	-	-	五千萬以上	
	景安之丘新建工程 (106中建字第432號)	新北市中和區明禮街11巷4號旁	12 台灣大林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109	3	20	1.對於外牆施工架設備未於每日作業前及使用終了後,檢點該設備有無異常或變形。	1.管63	2	1.通知改善	-	-	-	-	五千萬以上	
	板橋新都段住宅新建工程(106板建字第424號)	新北市板橋區環河西路5段與新月一街口		109			2.依規定應實施之外牆施工架設備作業檢點,未以檢點手冊或檢點表為之。 1.對於有移動式起重機運轉之吊料作業場所,未設置防止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之設備或措施(如三角錐及連桿等柵欄設備)。 2.對於堆放物料(地下2樓紹門窗、地上6樓門型框架及踏板)時,未以繩索捆鄉或設置擋樁等必要措施,致作業時有倒塌之虞而危害勞工。 3.對於有墜落危險之地上7樓電梯井,未設置警告標示及禁止無關人員進入之設備(如將護欄上鎮等)。 4.地下2樓散放地上之管料,未儲存於堅固而平坦之臺架上。 5.地上11樓外牆施工架與模板支撑角材連接,致施工架有發生振動之虞而影響施工安全。 6.對於高空工作車之使用,未於每日作業前就其制動、操作及作業裝置之性能實施檢點。	2.管78 1.設92.1 2.設153 3.设232 4.管37.*.1 5.管45.*.1 6.管50-1	6	2.通知改善 1.罰緩退行處分 2.罰緩退行處分 3.通知改善 4.通知改善 5.通知改善 6.通知改善	40,000	-	-	-	五千萬以上	
14	龍巖板橋大樓新建工程(107板建字第062號)	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與新月三街交叉口	14 友聯建築股份有限公司	109	3		 1.地下1樓連接於臨時配線之架空懸垂電燈,其燈座帶電露出部分未設置使手指不易接觸之護軍,致勞工有感電之虞。 2.地下1樓使用高度超過3.5公尺之可調鋼管支柱作為模板支撑時,未每隔2公尺內設置足夠強度之縱向、橫向之水平繁條。 	1.設242.*.1 2.營135.*.2	2	1.通知改善 2.罰鍰還行處分	30,000	-	-	-	五千萬以上	
15	國美翠亨村住宅新建工程(107板建字第281號)	新北市板橋區華江七路與華江八路口	15 金弘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109	3	11	 1.對於地上1樓高壓氣體貯存,未予固定及裝妥護蓋。 2.地上1樓地面以鋼筋結構作為通道時,未鋪以木板,致勞工有跌倒之虞。 	1.設108.*.5 2.營129.*.3	2	1.通知改善 2.通知改善	-	-	_	-	五千萬以上	低風險認證工地
管:職	去條說明: 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營: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会額單位:新臺幣(元)	投: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教:職業分	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						43	1.通知改善: 34項次 2.罰鍰退行處分: 9項次 3.部分停工: 1項次	250,000	停工1項次	1			